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视听服务

电视

1. 广播业内从事电视节目制作的专业人员如何从 CEPA 中受惠？

CEPA 补充协议生效以前，只有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电总局）批准的进口电视剧（引进剧）和合拍电视剧，方可于黄金时间（即晚上 7 时至 10 时）在内地电视台播放。同时，内地规定每套合拍剧不可超过 40 集。再者，以往申请内地与香港合拍电视剧立项，须提交每集不少于 5,000 字的分集梗概。

CEPA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包括《修订协议》及《修订协议二》）放宽了内地与香港的合拍电视剧在审批和播出的一些限制。根据 CEPA 补充协议二，在审批内地与香港的合拍电视剧时，内地将会采纳和国产电视剧（国产剧）相同的集数标准。目前，国产剧集数并无限制。另根据《修订协议二》，内地与香港的合拍电视剧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剧播出和发行，在播出安排上受到较少的限制。措施放宽了合拍电视剧的审批和播出安排，有助香港电视节目制作专业人员进入内地市场。

根据 CEPA 补充协议三，广电总局将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所属制作机构生产的有香港演职人员参与拍摄的国产剧完成片的审查工作，交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措施减省了内地制作机构一些行政程序，让香港演职人员可以有较多机会参与制作国产剧。

根据《修订协议二》的放宽措施，内地与香港节目制作机构合拍电视剧立项阶段的分集梗概调整至每集不少于 800 字。措施减省了制作公司的行政成本及时间，使制作过程更有灵活性。

此外，《修订协议》的开放措施放宽了内地与香港合拍电视剧在主创人员¹比例、内地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并缩短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内地与香港合拍的除电视剧外的其他电视节目，经内地主管部门（即广电总局）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节目播出和发行。此外，内地引进香港生产的电视剧不设数量限制，香港制作的引进剧在播放数量和时间方面等限制亦予以放宽；而香港人士参与内地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以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修订协议二》于 2024 年新增的放宽措施，包括允许香港制作的引进剧经广电总局批准后，在内地广播电视台的黄金时段播出；允许香港的地面和卫星电视频道经广电总局批准后，在境内酒店、宾馆等特定范围内落地播出；及对香港人士参加网络电视剧作主创人员不设数量限制。整体而言，上述放宽措施可为两地业界提供更多交流合作机会，促进两地影视业界共同发展。

2. 经批准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在内地电视台播放的数目和时间方面是否有所限制？

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经批准后，可视为国产剧播出和发行。因此，这些合拍电视剧在内地电视台播放的数目和时间方面均不受限制。个别内地电视台会根据市场需要和情况，决定这些合拍电视剧的播放安排。

3. 要符合合拍剧的条件，主要创作人员方面有何限制？

合拍电视剧方面，三分之一的主要创作人员（即编剧、制片人、导演和主要演员）必须来自内地。根据《修订协议》于 2019 年的开放措施，可放宽合拍电视剧主要创作人员的比例²。

至于网络电视剧，根据《修订协议二》于 2024 年的开放措施，香港人士参加网络电视剧作主创人员不受数量限制。

¹ 即编剧、制片人、导演及主要演员。

² 实际的放宽程度视乎个别申请个案的情况。

4. 有关合拍剧的放宽措施为何？

除了原有五项措施³，《修订协议二》于 2024 年新增的放宽措施，包括：内地与香港的合拍电视剧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剧播出和发行；内地与香港的合拍电视剧立项故事梗概字数调整为每集不少于 800 字，以及香港人士参加网络电视剧作主创人员不受数量限制。

5. 哪个单位负责审批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

负责审批的机关是广电总局。

不过，根据《修订协议二》于 2024 年新增的放宽措施，合拍电视剧经内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剧播出和发行。

6. 其他香港的电视制作，在内地有何限制？

内地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香港生产的电视剧和电视动画片不设数量限制，并放宽它们在內地的播放数量和时间方面等限制。经批准后，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制作（除电视剧外的其他电视节目）和电视动画片，可视为国产节目播出和发行。

7. 香港人士参与内地电视制作有何限制？

香港人士参与内地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8. 香港的有线电视营办商如何从 CEPA 中受惠？

根据 CEPA 补充协议九，经批准的香港的有线电视营办商可以在内地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的专业技术服务。

³ 五项措施包括(一)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剧播出和发行；(二)允许内地与香港合拍电视剧集数与国产剧标准相同；(三)放宽内地与香港合拍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即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现时规定内地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内地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缩短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现时为 50 天)；(四)国家广电总局将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所属制作机构生产的有香港演职人员参与拍摄的国产电视剧完成片的审查工作，交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及(五)内地与香港节目制作机构合拍电视剧立项的分集梗概，调整为每集不少于 1 500 字。

9. 节目制作公司如何申请许可拍摄内地与香港合拍的电视剧？

联合制作电视剧的内地方机构应向广电总局申请合拍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广电总局核准有关的拍摄制作剧目后，会通过局方网页向社会公示，申请合拍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应提交有关资料，包括分集梗概、主创人员名单及集数等。

10. 有关香港生产的引进剧的放宽措施为何？

现时，所有境外电视剧进口均须作出审查，在总数量⁴、题材、播出时段⁵等均有限制。根据《修订协议》于 2019 年的开放措施，内地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香港生产的电视剧不设数量限制。同时，香港制作的引进剧在播放数量和时间方面等限制予以放宽⁶。《修订协议二》于 2024 年引入新的放宽措施，允许香港制作的引进剧经广电总局批准后，在内地广播电视台的黄金时段播出。

11. 有关其他电视节目的放宽措施为何？

根据《修订协议》于 2019 年的开放措施，内地与香港合拍的除电视剧外的其他电视节目，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可视为国产节目播出和发行。此外，香港人士参与内地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以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修订协议二》于 2024 年引入新的放宽措施，允许香港的地面和卫星电视频道经广电总局批准后，在境内酒店、宾馆等特定范围内落地播出。

12. 内地在 CEPA《服务贸易协议》下的开放承诺，是否适用于新媒体短视频平台的微短剧？

CEPA《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1 表 1 中视听服务第 5 及第 6 项针对商业存在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附件 1 表 2 中视听服务第 13 至 23 项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措施适用于微短剧。

⁴ 引进剧现时不得超过每条电视频道电视剧总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⁵ 不得在黄金时段播放。

⁶ 实际的放宽程度视乎个别申请个案的情况。

电影

13. 香港戏院商可以从 CEPA 得到甚么益处？

CEPA 补充协议二允许香港公司以独资形式，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经营电影放映业务，并没有最低资本要求。

14. 香港服务提供者是否可以制作内地电影？

根据《修订协议二》，香港服务提供者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可在内地投资／成立电影制作公司，直接参与内地电影制作。

15. 香港公司可否在内地成立独资／合资公司发行影片？

香港服务提供者经内地主管部门（即国家电影局和商务部）批准后，可在内地成立独资公司，发行内地影片（包括香港与内地合拍的电影）和以买断形式引进的香港电影，也可在内地成立拥有多数股权的合资公司发行影片。

16. 香港影片入口内地不受配额限制，是否表示香港电影公司可以「利润分红」形式进入内地市场？

香港影片入口内地不受配额限制。香港影片可否以「利润分红」形式在内地发行，属于香港电影公司和内地发行商之间的商业协议。

17. 根据 CEPA，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不受进口配额限制在内地发行。「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定义中，「主要工作人员组别」的定义如何订定？目的为何？

我们在咨询本地电影业界后，订定了「主要工作人员组别」包括参与影片制作的各主要工作人员所属的岗位。我们相信这种界定能确保香港电影业，特别是香港电影工作者，受惠于 CEPA。

18. 为何在界定「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时加上影片著作权的限制？

CEPA 在界定「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时加上影片著作权的限制，目的是确保香港电影公司受惠于 CEPA，并吸引外国投资者参与制作香港电影。

CEPA 补充协议二已把香港电影公司须拥有影片著作权的百分比由 75% 以上减至 50% 以上。

19. 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是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条例设立或建立的制片单位所拍摄的，拥有 50% 以上的影片著作权的华语影片。请解释如何才可符合「拥有 50% 以上的影片著作权」？

「50% 以上的影片著作权」是指香港电影公司作为影片主要出品人，在影片的投资必须占 50% 以上。

20. 容许香港与内地合拍的影片及香港影片以方言话版本在内地发行，这项条件对香港有何益处？

中国幅员广阔，不同地区的人民在日常生活中除普通话外，也会使用不同民族语言或方言。容许香港与内地合拍的影片使用这些语言或方言在内地发行，有助影片进一步开拓内地市场。

21. CEPA 规定，香港影片及香港和内地合拍影片的粤语版本，经内地有关当局审批后，可在广东省发行放映。据此，业界有甚么得益？

CEPA 补充协议十允许香港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通过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公司统一进口，在内地发行放映，但均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香港与内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内地发行放映，但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假如电影是以粤语摄制，制片商可不必为影片制备普通话版本，便可送交内地有关当局审批。这有助节省制片商的成本和时间。放映粤语版本影片也可保留影片的原有风味，并为观众带来多一种选择。

22. 我是否必须为每部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申请一份《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是，每份申请只涵盖一部华语影片。在填写《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表时，申请者须同时填写其名称和拟申请取得 CEPA 优惠待遇的华语影片名称。申请者如获发《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者的名称和该部华语影片的名称将同时完整地载列于《证明书》上。

假如申请者已经就一部华语影片从工业贸易署（工贸署）取得一份仍然有效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其随后的华语影片申请可豁免递交部份一般性证明文件。详情请浏览工贸署网页，参阅最新版本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或联络工贸署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组](#)。

23. 一部影片因应不同市场可能有不同名称。我应该怎样填写《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表？

欲取得 CEPA 的优惠待遇，《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表上展示的影片名称，应该与申请者拟在内地发行时所用的名称相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即版权证明书／拥有权证明书副本和显示投资比例的合约）也应该展示相同的影片名称。

假如该华语影片有多个名称，而申请者拟在《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上显示这些名称，申请者则应该在申请表上提供所有影片名称，当中包括拟在内地发行时所用的名称。有关的格式可采用「（甲片名）」，又名「（乙片名）」，「（丙片名）」。申请者须确保申请表上所有影片名称均包含在相关的证明文件内。